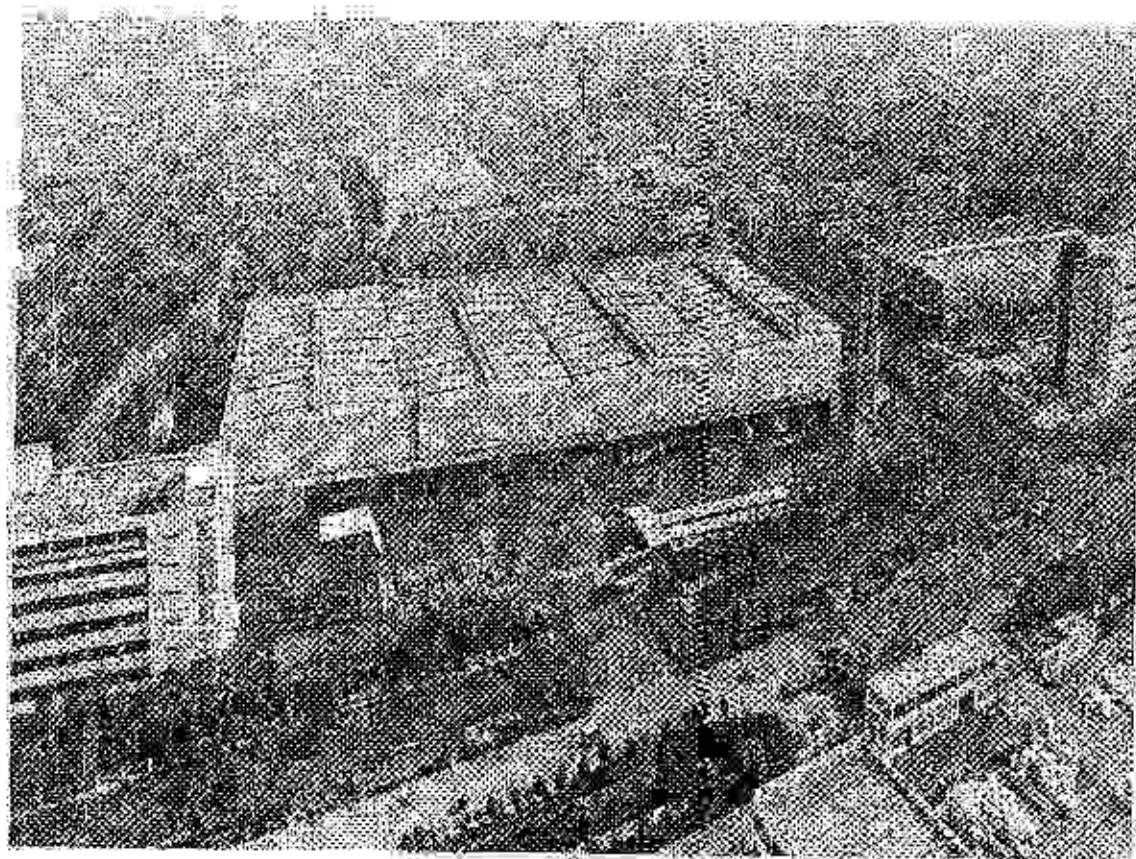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备案受理号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2 综合结论	24

附件目录

附件 1、湖州市区海盐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和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7、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III)-200142 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9、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业务涉足电梯、装饰材料、停车设备、工业电机及酒店等领域，是一家从事投资与实业经营的多元化企业。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工业园年产4万套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建管【2011】163号通过审批，工程分两期实施，目前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最终形成2.5万套电梯配件、5000套立体车库生产能力，已于2014年以湖环建验【2014】22号通过验收。为满足企业多元化经营的需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巨人控股旗下电梯、电梯配件、停车设备等业务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由此诞生。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销售、研发、设计、制造、调试、安装、维保、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机械式停车设备企业。企业将利用现代化的生产车间、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建成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厂区由母公司巨人控股长期租赁给巨人停车设备，生产设备一部分由母公司巨人控股直接划转，一部分为新增；员工由母公司巨人控股向巨人停车设备同岗位调派。本项目其中5000套停车设备由母公司巨人控股划转，另外再新增5000套，最终形成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

本项目于2019年03月26日在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503-34-03-016069-000），我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06。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和5月26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十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06；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CHJ)-20014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胜利路698号（项目厂区中心点经度120.395972°、纬度30.887653°），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小河，河以东为几家木业公司；

厂区南侧为小河，河以南为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浙江巨人机电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浔织路，路以北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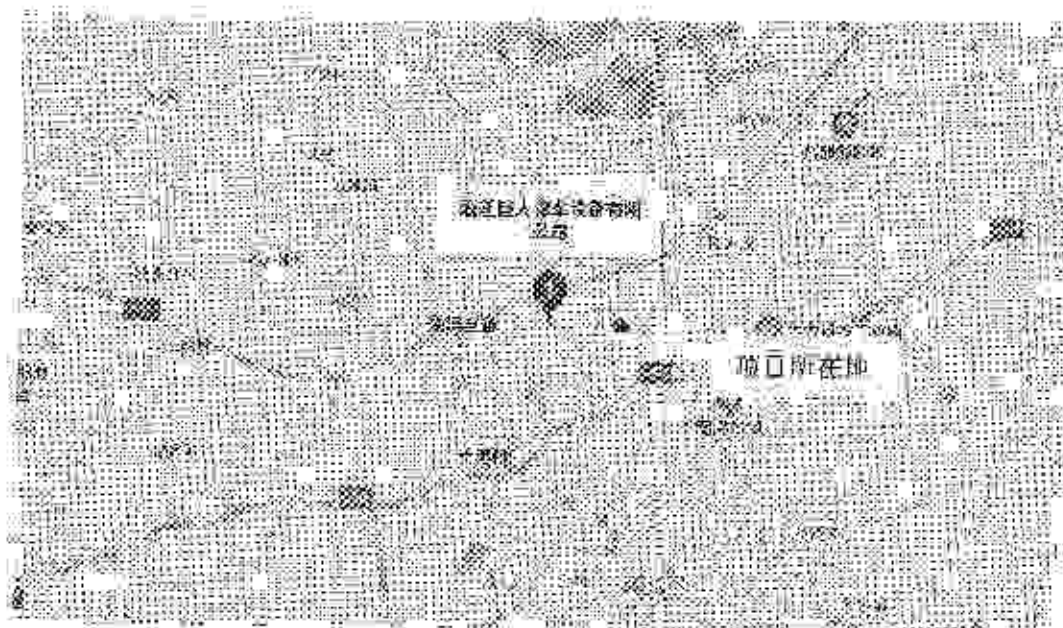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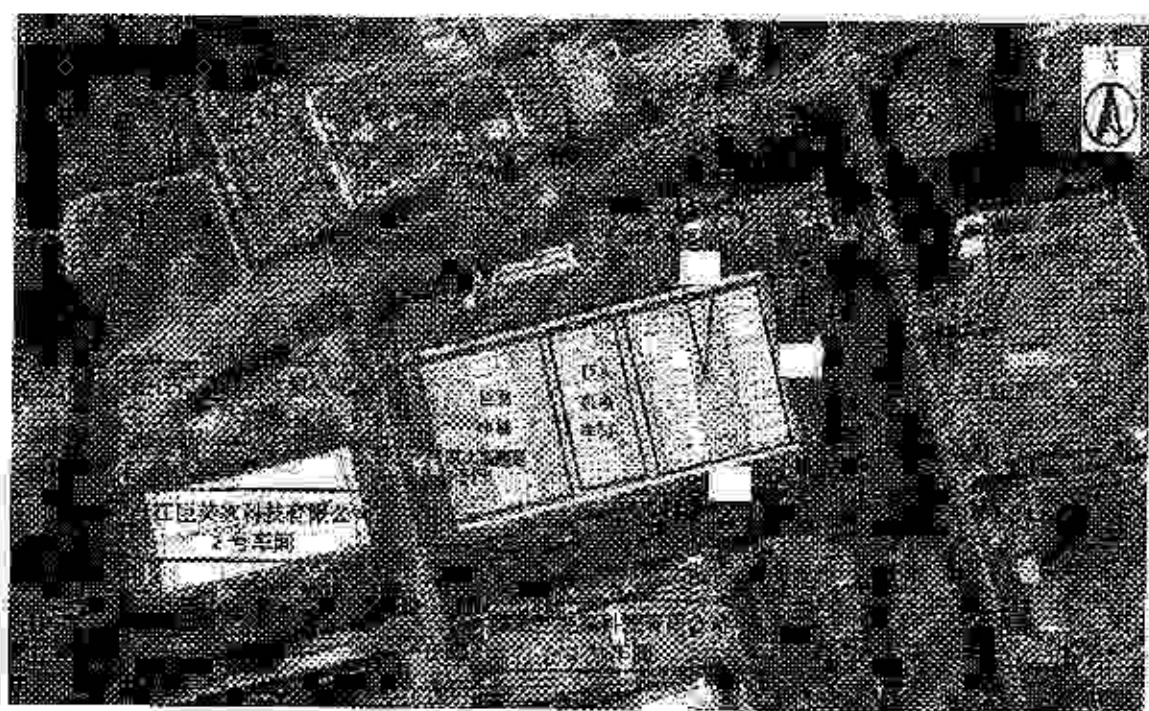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我公司租用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空余厂房，实施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现阶段职工定员75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年生产天数300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1	机械式停车设备	10000套	10000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

表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液压板料折弯机	PPTK40/12.5	1	1	0
2	改制拉床	C630	1	1	0
3	天水钢板机	QC12Y-12/3250	1	1	0
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125A	1	1	0
		J21-80A	1	1	0
5	摇臂钻床	Z3032*10/1	1	1	0
		Z3050*16	1	1	0
6	特斯克铣床	T-HW4528	0	1	0
		T-H6040	1	1	0
		T-HW4530	2	2	0
7	卧式车床	C616*750	1	1	0
		CW6163/B	1	1	0
8	数控车床	CAK50186di	1	1	0
9	立式铣床	XA5032	1	1	0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00A	7	7	0
		NB500	14	14	0
		NB350	1	1	0
		FKR500	5	4	-1
		NBC-270	1	0	-1
11	焊条烘箱	YCHT-0	2	2	0
12	台钻	ZS5116	2	2	0
13	立体库连波浪板自动生产线	AJ75-450	1	1	0

14	立体车库涂装自动生产线	AT100-500	1	1	0
15	等离子切割机	LG100	1	1	0
16	自动剥线机	KS-0980W	1	1	0
17	抛丸机	Q6912XB	1	1	0
18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BODA-3700S	1	1	0
19	轻型落地式砂轮机	MG3225	1	1	0
20	立式加工中心	CMV-1050A	1	1	0
21	叉车	1	1	1	0
22	行车	1	11	5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机械零件	10000 个	10000 个	外购
2	热压型材	5000t	4500t	外购
3	热压钢板	1000t	900t	外购
4	链条	10000 套	10000 套	外购
5	控制系统	2000 套	2000 套	外购
6	焊材	10t	8t	外购
7	次箱	200 个	180 个	外购
8	包装带	2t	1.6t	外购
9	外购件	2000 套	2000 套	外购
10	机油	30kg	24kg	外购
11	皂化原液	10kg	8kg	外购
12	电	12 万 kWh	10 万 kWh	用焊接电、焊

13	水	1400t	1125t	南潯自来水厂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75人，年工作日数为300d，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为50L，计算统计用水量为11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湖州南潯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水平衡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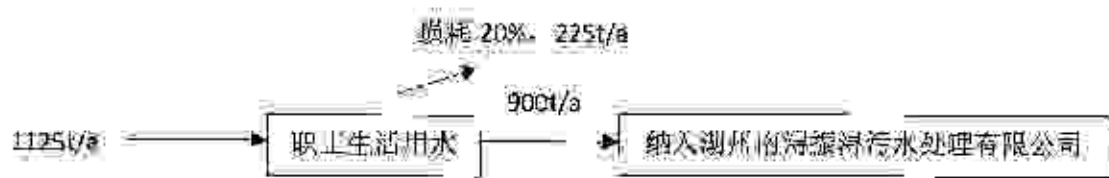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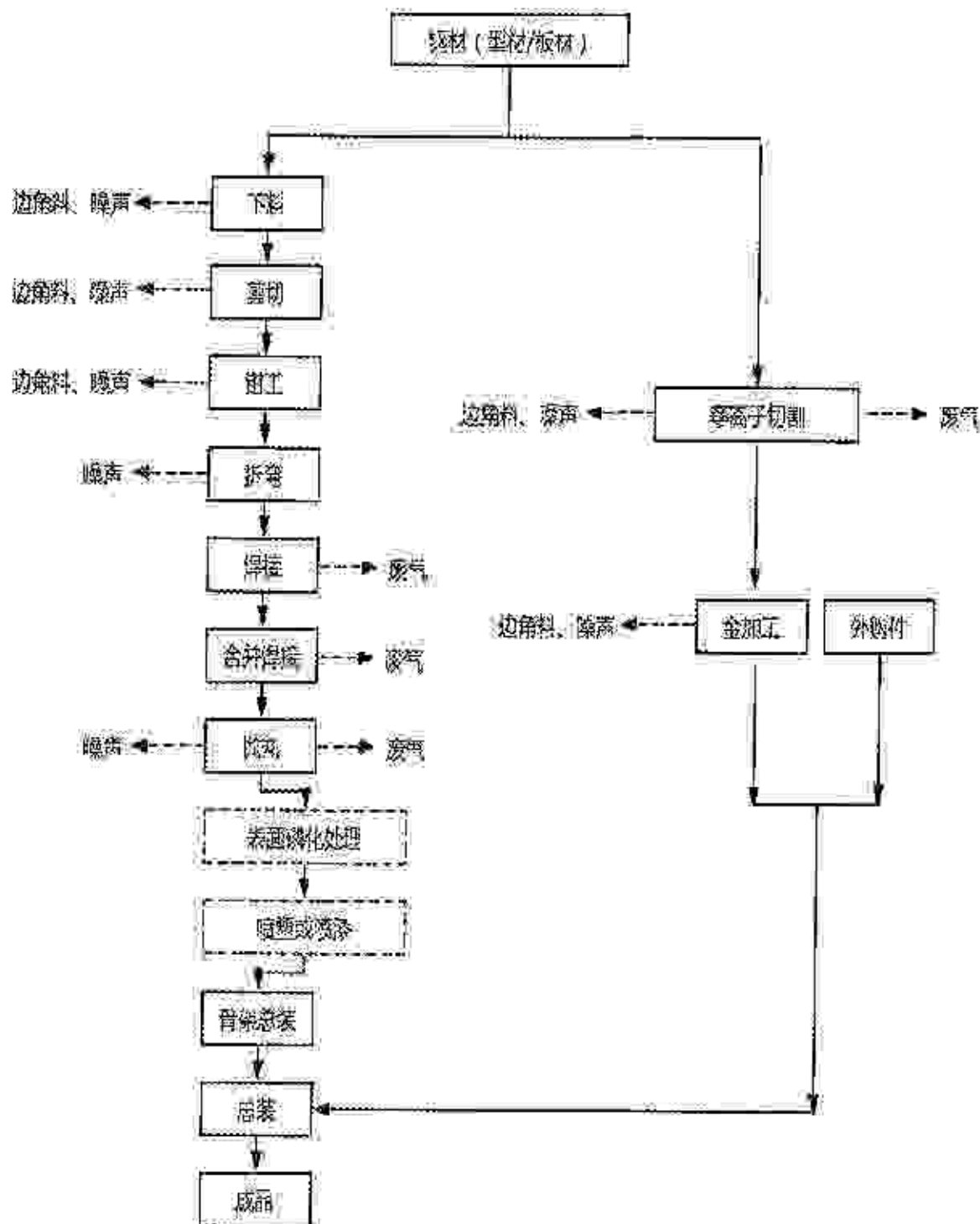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



注：□代表该工序外标。

图 3-4 机械式停车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材料钢材(型材/板材)根据设计要求,一部分经剪板机、钳工、折弯机加工后,进行焊接,少量工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抛丸,工件再经表面磷化处理或喷塑或喷漆,烘干后装配成骨架,与另一部分经等离子切割后,再经加工中心加工后的钢材与外购件总装成为成品。其中表面磷化处理和喷塑、喷漆工序外协。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较原环评减少2台,行车减少6台,但对企业工艺及产能无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潯振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湖州南潯振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金属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
等离于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旋风管和滤筒除尘器后31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间内折弯机、剪板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3。

表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湖州南浔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边角料	机加加工	一般固废	150	收集后出售	湖州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机油	机器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330301001453）
4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抹布、手套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0.1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湖州南浔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集尘灰	烟尘净化	一般固废	0.4	收集后出售	湖州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滤筒	烟尘净化	一般固废	0.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湖州南浔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项目一般固废由房屋出租方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25	车间通风设备、除尘设备
废水治理	1	/
噪声治理	3	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治理	6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绿化及生态	3	植物种植
其他	1	/
合计	39	/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4-5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湖州南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标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收集后处理。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侧吸罩+精密粉尘过滤器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收集后处理。等离子切割烟尘，经旋风管和滤筒除尘器后通过1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1) 对生产车间, 进行关闭门窗生产。 (2) 合理布局, 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增加与厂界的距离。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等离子切割机, 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 (4) 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5) 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 保持车辆良好工况, 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 应该限制车速, 禁止鸣笛, 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6) 必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基本落实。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废抹布手套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集尘灰收集后出售, 滤筒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废机油、废皂化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所有一般固废由康盛五金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湖州南浔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形式处置, 废机油和废皂化液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J303000145) 已建立危废暂存仓库。
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生活废水量为1440吨, 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小于0.072t/a, 氨氮小于0.0072t/a。	已落实。本项目总量控制实际排放值生活废水量900吨, 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0.04t/a, 氨氮为0.004t/a。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选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胜利路698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备案受理书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受理书

编号：2019006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2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各意见或承诺书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19年12月13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33/887-2013) 标准后,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进入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纳污水体頔塘,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类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3	20	3	400	7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5 (8)	1	0.3	10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排放执行 D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抛丸粉尘排放参照执行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中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6.5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源	项目	总量建议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13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43
	氨氮（吨/年）	0.005
废气	工业烟粉尘（吨/年）	0.176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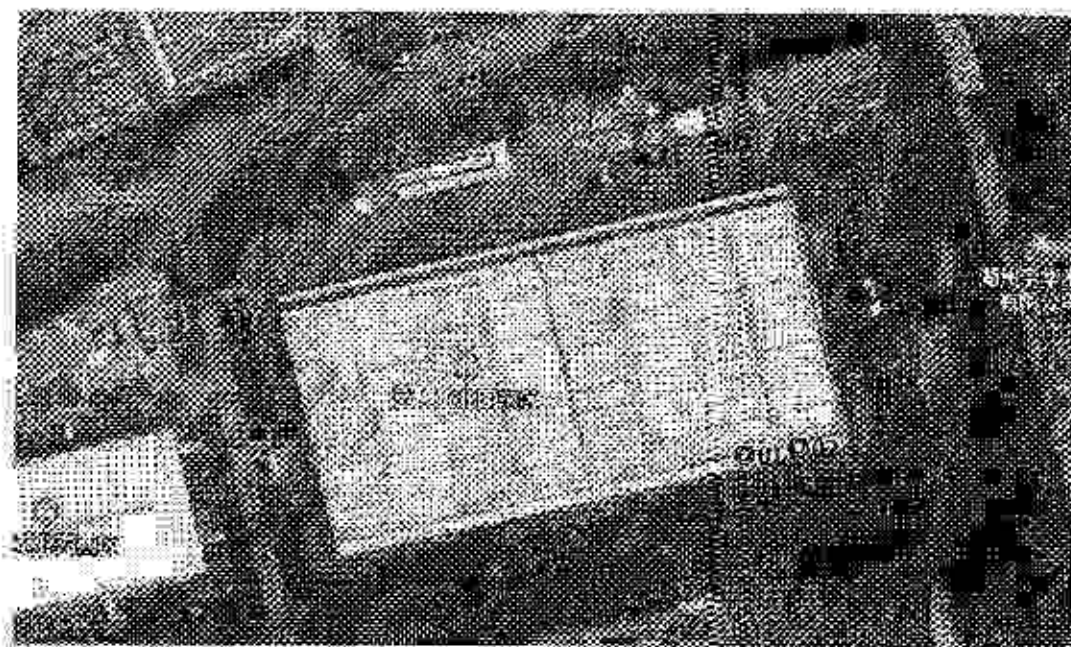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2	等离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3-06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4 次/天
08-11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

备注: ●—环境水质; ★—废水; ○—环境空气; ⊙—废气; △—噪声敏感点; ▲—其他监测点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II-200142-040	II-200142-04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5	7.0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8	96	1.0	≤15
氨氮	0.706	0.712	0.4	≤10
总磷	0.500	0.500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	23.2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II-200142-044	II-200142-04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2	7.0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5	103	1.0	≤15
氨氮	0.970	0.974	0.2	≤10
总磷	0.436	0.432	0.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2.2	0	≤1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2。

表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5.25	93.8 dB (A)	93.9dB (A)	0.1dB (A)	符合
2020.5.26	93.8dB (A)	93.7 dB (A)	0.1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8-4。

表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博应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130dB (A)	0.1dB (A)
经纬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leq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套)	设计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0.5.25	停车设备	26.6	33.3	80%
2020.5.26	停车设备	26.6	33.3	8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至9-3。

表 9-2 05 月 25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5.25	第一次	总排废水排放口	7.02	21	0.774	0.480	0.447	102	24.2
	第二次		6.95	23	0.920	0.444	0.399	111	25.2
	第三次		7.08	19	0.866	0.476	0.442	92	23.2
	第四次		7.05	19	0.706	0.500	0.327	98	23.2
	第四次平行		7.05	/	0.712	0.500	/	96	23.2
		均值	/	20	0.818	0.475	0.404	101	24.0
		排放标准	6-9	≤400	≤15	≤8	≤20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 HZXII (HJ)-200142。

表 9-3 05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5.26	第一次	生活污水处理出口	6.88	20	0.752	0.488	0.460	112	24.2
	第二次		6.72	19	0.730	0.416	0.411	97	22.2
	第三次		6.92	21	0.906	0.461	0.342	94	22.2
	第四次		7.02	17	0.970	0.436	0.369	106	24.2
	第四次平行		7.02	/	0.974	0.432	/	103	24.2
		均值	/	19	0.810	0.451	0.400	102	23.2
		排放标准	6-9	≤400	≤15	≤8	≤20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 HZXII (HJ)-200142。

9.2.2 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5.25	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0	0.041	0.056	3.5	达标
	等离子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6	0.024	0.07	达标
	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0	0.064	0.065	3.5	达标
2020.5.26	等离子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6	0.025	0.07	达标

备注：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等离子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5 米。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TJ)-200142。

(二)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5.25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N	1.8	19.6~23.1	101.1	晴
2020.5.26		N	2.3	18.2~19.1	100.6	雨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5.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00	0.133	0.1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50	0.183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7	0.150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67	0.200	0.183	1.0	达标
2020.5.2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17	0.133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83	0.150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0.21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0.200	0.187	1.0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M(HJ)-200142。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数据 dB(A)
					L _{eq}
2020.5.25	08	厂界东	机械	8:52	57.1
	09	厂界南	机织	8:47	62.8
	10	厂界西	机械、交通	8:40	61.0
	11	厂界北	机织、交通	8:33	58.0
2020.5.26	08	厂界东	机械	8:27	56.9
	09	厂界南	机械	8:42	61.8
	10	厂界西	机械、交通	8:35	60.8
	11	厂界北	机械、交通	8:30	57.9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与检测报告 TZXH-HT-200142。

9.2.3 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根据企业现有企业现有职工人数和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各个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900	0.045	0.0045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1128	0.056	0.006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抛丸机（颗粒物）	1000h	0.060kg/h	0.06t/a	0.1761t/a	符合
等离子切割（颗粒物）	2000h	0.024kg/h	0.048t/a		
合计	/	/	0.108t/a	0.1761t/a	
备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只对有组织排放进行统计。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1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等离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4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废水排放量为900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45t/a和0.0045t/a，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量1128t/a，化学需氧量0.056t/a，氨氮0.00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108t，符合环评中0.176t/a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9006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2月13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19年12月13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排污单位：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排污单位：浙江永大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太湖水体和南浔城区水环境，改善北城区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各自责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监督、保证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乙方才能将污水排入甲方的污水处理系统。

二、乙方的内部排水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排。乙方须提交内部排水管道图纸交甲方备案。图纸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在污水总排出口必须规范地设置 COD、PH 在线监测仪、总闸门，并且通过环保部门和甲方验收认可，方可排放污水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并且须遵守下列条款：

- 1、乙方须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并记录。
- 2、为了控制和监测排放的污水水质，在甲方进行抽样检测的基础上，乙方须如数提供环保部门定期及不定期的监测报告。

四、甲方接收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207.12 x 250 = 51831.6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总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所排放的污水水质受环保部门及甲方监督，乙方如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

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五、本合同规定乙方污水进管主要水质指标须达到以下要求：
CODcr $\leq$ 350 mg/l, BOD $\leq$ 200 mg/l, NH₃-N $\leq$ 40 mg/l, 总磷 $\leq$ 4 mg/l, SS $\leq$ 200 mg/l, 氯化物 $\leq$ 20 mg/l; PH=6-9, 其余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以及有关规定。

六、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入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严格禁止排放氰化物、砷化物、苯胺、挥发酚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 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性物质及硫化物; 城市垃圾, 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医疗卫生, 生物制品, 科研, 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排放, 必须符合相应专业污水排放标准。

七、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样监测, 乙方应协助配合并提供方便。如若阻挠甲方抽样监测,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污水排入甲方的污水处理系统。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 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 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乙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 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

扩大生产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新增污水污染物种类和排水量，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填写申请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如间断排污，则应确定固定的排污时间，并书面通知甲方。

九、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水实行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和超量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取的具体办法如下：

1. 本合同第五条范围内排放的污水，对使用自来水的排污单位，按耗用的自来水量计收污水处理费。

2. 对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污单位，由水利局在该单位取水管上安装进水管计量仪器，并以该计量读数作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依据。

3. 收费标准执行最新的物价部门文件。

4. 经甲方认可允许乙方超标排放的污水，须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最新物价部门文件。

5.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自来水的排污单位，其污水处理费在自来水费中同时收取；使用自备水的排污单位，应在水利局的要求下办理交费手续，由水利局代收至自备水的污水处理费。如不按规定时间缴纳，按每天5%缴纳滞纳金。

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标、超量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首先封堵乙方废水排放口，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对未经签订本合同而擅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除加倍收取污水处理费外，还将提请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排污总管接入市政管网前应安装阀门，在乙方多次违反合

同内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关闭此接口。

十二、合同内容没有任何变动,按此合同一直适用。如合同事项需变更或修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协商。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经济损失或发生事故者,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市环保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各备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08年 7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08年 7 月 日

送审机关：南市区支委改办和经济委员会

發表日期：2019年23月26日

http://www.fda.gov/oc/ohrt/ohrt.htm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C48D95 (1/1)

名称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温州市龙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魏江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7日至203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停车场建设、仓储设备、物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保养、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4日

本营业执照自2016年6月17日至2036年6月30日有效,请妥善保管。企业应当在2016年6月17日前,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营业执照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 GXZ-W-A009-2020

园区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出租方: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租方: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 决定向甲方租赁巨人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场地。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互利互惠,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严格遵守并执行。

1. 物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胜利路 698 号

2. 租赁范围

2.1 乙方租赁甲方巨人工业园区内部分场地, 经协商乙方租赁期限四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下称“起租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下称“期满日”), 期满后本合同另签。

租赁区域	租赁面积	年单价 (元)	年租金 (元)
A (厂房二 “8N、8S、11S、12S” 生产场地、仓库等)	4818.95 m ²	270 元/m ²	1301,116.50 元
B (厂房二 “钢结构” 办公场)	252.73 m ²	135 元/m ²	34,118.55 元
C (研发办公楼 “六楼” 办公、会议场地)	259.42 m ²	650 元/m ²	168,623.00 元
合计:			1,336,921 元

租金为年租金, 共计 1,336,921 元 (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圆整);

2.2 以上租赁场地 (下称“租赁物业”) 的位置和面积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租赁场地平面图》为准。

3. 交付日: 甲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下称“交付日”) 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

4. 费用的承担和缴纳

4.1 租赁期限内, 乙方自行承担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4.1.1 电费: 不含税单价 1.1 元/度, 由行政部以用户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为收费依据;

4.1.2 水费: 不含税单价 2.9 元/吨, 由行政部以用户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为收费依据;

4.1.3 车辆服务费: 行政部车队每月根据出车记录和车辆日程表记录的公里数, 向各公司收取。

车辆服务费用标准:

类别	单价	车辆
A	6元/公里	别克商务车(车牌号:浙E328M6)、别克商务车(车牌号:浙E655K2)
B	5元/公里	奥迪轿车(车牌号:浙EU00006)、特斯拉(车牌号:沪JZ2382)、别克商务车(车牌号:浙EVE771)、别克商务车(车牌号:浙ERX077)
C	4元/公里	凯路威商务(车牌号:浙E5U957)、帕萨特轿车(车牌号:浙EYV188)

备注:使用人派车路程较远,车辆及司机需要在外地过夜的,车队向使用人收取当次出车司机的差旅费;

4.1.3 食堂就餐费:含税单价18元/餐,由行政部按每月实际充值金额统计;

4.1.4 信息系统使用费:含税单价390元/台,实际成本按各使用单位的占用份额,分别由财务部和信息管理部统计;

4.2 根据水、电、天然气、燃油、食品等价格的变化,费用标准可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4.3 支付方式:租赁年度的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每年支付完成。

支付日期为年度租赁期满前1~2个月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5、租赁用途

5.1 乙方租赁物业应用于停车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货物存放等,且对租赁物业的使用应当符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5.2 乙方对租赁物业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租赁物业现有状况

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自行或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进行现场查验,并对相关问题已尽详细了解,双方确认租赁物业以现有状况为准进行出租。

7、租赁物业的水电供应

7.1 甲方负责乙方租赁区域范围内安全电力线路,提供相关用电开关设备;

7.2 甲方负责乙方租赁区域范围内进水、排水总管道的设置;

8、厂区公共区域和租赁范围外其它专有区域

8.1 乙方不得在园区公共区域和租赁范围外其它专有区域内存放任何物品,但搬运物品时临时占用公共区域除外。

8.2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园区公共区域和租赁范围外其它专有区域的清洁卫生,租赁期间,若乙方在公共区域和/或其它专有区域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污损墙壁、吸烟等不文明

现象,甲方有权适当惩罚;

8.3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园区其它公共区域及乙方租赁范围内的所有厂房地面、墙体,如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8.4 乙方不得占用园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在内的租赁物业以外的房屋、场地和/或其它建筑办公、生产、放置物品或搭建建筑,如在租赁物业内有任何搭建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

8.5 乙方必须按规定投放垃圾,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租赁期间,若发现乙方在园区内将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等不文明现象,甲方有权适当惩罚。

9、装卸货与货物存储

9.1 租赁期限内,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范围内装卸货物,但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装卸时间,且甲方应保证乙方的装卸货物车辆能顺利进出;

9.2 乙方装卸货物车辆不得随意驶入甲方园区车场内,须停在甲方指定的车辆停车线范围内。

10、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各种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和检查,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它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11、合同的提前终止

11.1 双方同意自第 2 个租赁年度起,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一方有权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但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2.1 租赁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11.2.2 租赁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11.2.3 租赁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

11.2.4 租赁物业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11.2.5 甲方告知乙方租赁物业已设定抵押、或被处分的;

11.2.6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之履行已完全没有可能。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收回或不再交付租赁物业。

11.3.1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方实际使用;

11.3.2 乙方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1.3.3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

11.3.4 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破坏;

11.3.4 乙方延期交付租金 1 个月。

12. 银行账户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湖建材城支行 银行账号: 1205 2405 1930 0001 967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式支付。

13. 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 应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 制定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甲方):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废料转让协议书

甲方：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慕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经公开竞拍，乙方以最高出价，竞得甲方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为明确各方权益，责任，特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本次乙方的出价（具体各项单价，以本协议书附件所列为准），其有效期为一个月，在此期间，甲方的可回收废弃物，均由乙方以附件所列之单价买断（总货款，按现场实际称核的数量计算）。

二、甲方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在可回收废弃物达到一定数量后，由甲方通知乙方于 2 天内前往现场提货；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即如约提货，不得逾期。

三、乙方每次提货，均应按照实际称核的可回收废弃物数量，向甲方当场付清本次货款；甲方则根据乙方参加竞拍时所提交的有效经营资质证明及相关资料，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

四、乙方到甲方现场提运货物，装卸自理。甲方应提供货物起吊、装车等便利（翻驳铲车，一般应由乙方自行解决，铲车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在货物提运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的厂区管理制度并注意操作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五、乙方在本协议书签订后，应联系有资质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协助甲方处理在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工业固废。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即行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其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

七、乙方责任：在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需明确若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乙方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甲方

代表

2020.8.24

乙方

代表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湖州南浔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人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洁净，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办法：采用垃圾桶 6 个，放在厂区内同一位置，甲方每日派车辆清运一次，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次清运桶数是本合同所签个数）

三、乙方应将日常生活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生活垃圾内不得有其它非生活垃圾混入，以便甲方及时有效清运。

四、付款办法：乙方自签订本合同后五天内一次性付给甲方（指定账户）清运费每个桶 3500 元人民币/年，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五、乙方应按时交纳费用，逾期交款则按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签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汇款地址：湖州南浔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南浔支行 601801201900006767

联系电话：0572-3910331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 年 8 月 10 日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1.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1.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收运时，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应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购买必要的保险，如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事故，将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运货人员或车辆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1、名称：废机油 危废代码：900-249-08 数量：1吨/年。处置价格：1800元/吨。

2、名称：废皂化液 危废代码：900-006-09 数量：1吨/年。处置价格：3200元/吨。



(二)、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三)、乙方提供废油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油给甲方,提供的废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废油种类、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五)、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六)、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七)、运输方式及计量

7.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车 4000 元,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7.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或以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7.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结算方式

8.1 处置费按实际发生业务确认,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返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2 支付方式:电汇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已经发生的处置费用。如乙方已经完成申报手续,则应按照申报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全额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可不退还合同款。

9.2 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60天不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已处置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超过30天未能处理乙方废油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告知甲方。

9.4 乙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甲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甲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其它

10.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10.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10.3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10.4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合同无效。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的一切文书及通讯往来(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温州市鹿城轻工工业园区融通路22号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帐号：2010 0008 8068 200

税号：3133 0362 5327 5800 49

单位名称(章)：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平 电话：

单位地址：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胜利路 6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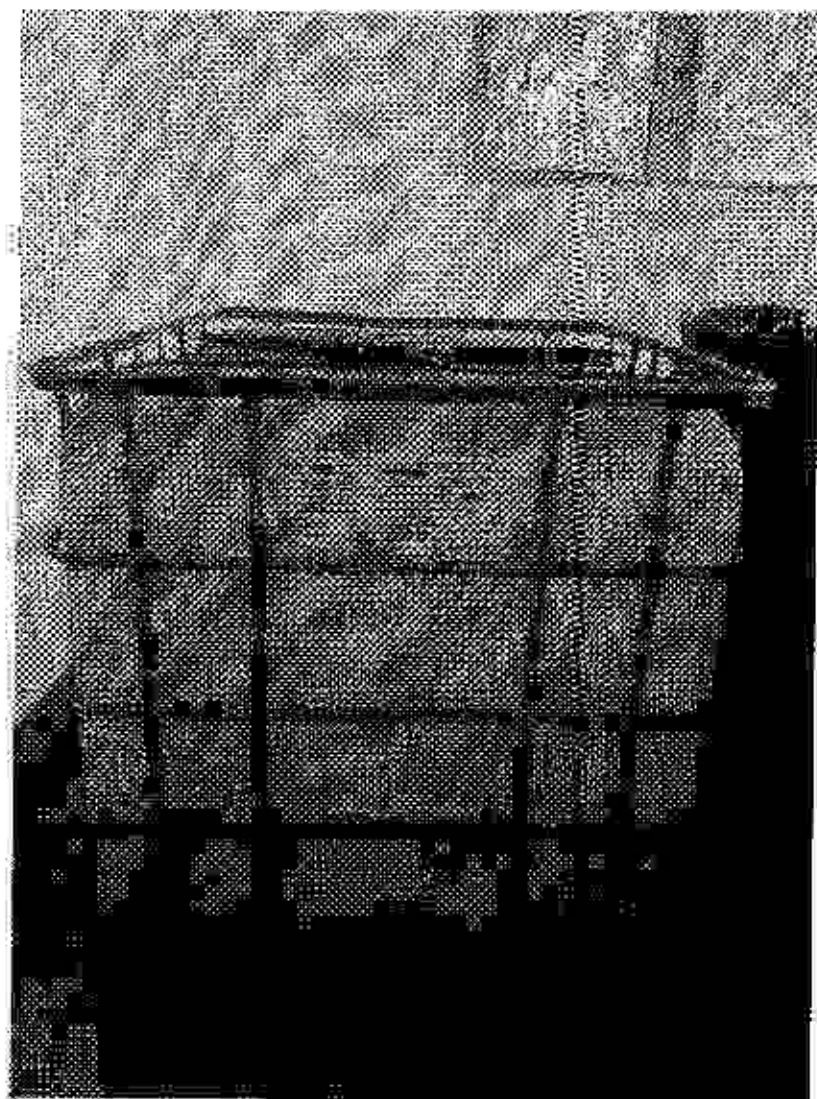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税号：91330503MA2SCAWP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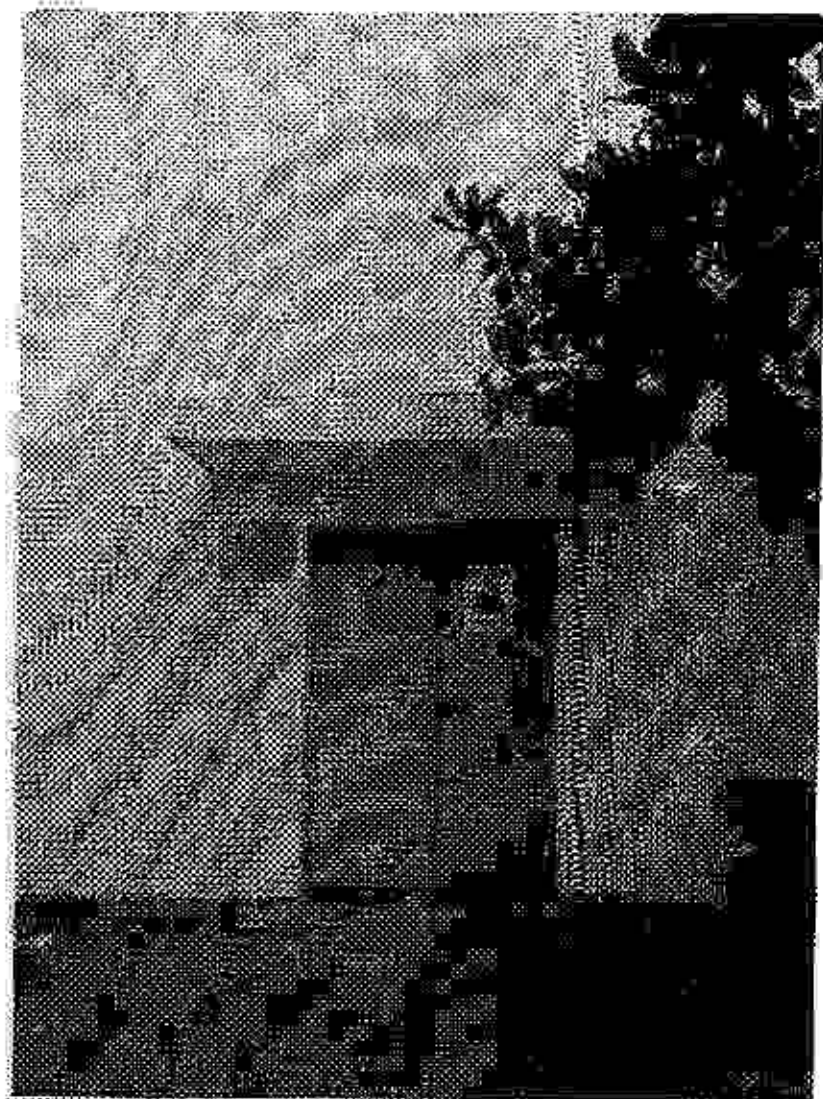
帐号：1205240009200362325



废机耗



廢皂化妝



危废仓库大门



危废冷库内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ZXH(HJ)-200142

项目名称: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万广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88/13456395882

传 真：0572-363088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CH-202042

委托方 浙江巨人行车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03月25日~31日

采样地点 浙江巨人行车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表5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4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4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大气废气类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气态污染物	环境空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3	分光光度计
	总溶解性固体	水质 总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261-1994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测分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FD-200142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厂界外浓 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30	0.03			

注: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时,用外排速率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按50%执行。

表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排放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5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300	
化学需氧量	300	
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0	

表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13288-2015 表1
总磷 mg/L	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BJ)-3003-42

表 5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监测编号	点位名称
01	增尾机房室外环境敏感点
02	增尾子切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
05	厂界下风向点
06	厂界下风向点
07	生活污水处理站
08	厂界东
09	厂界南
10	厂界西
11	厂界北

表 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03.26	浙江恒人祥不锈钢有限公司	19.6~23.1	101.1	晴
2020.05.26		18.2~19.1	100.8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GLD-200142

表7 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丸机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20.05.25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s)		11291	11924	11805	11507
污染物	样品编号	HZ-200142-001	HZ-200142-002	HZ-200142-003	01
	粉尘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粉尘速率 (kg/h)	0.066	0.069	0.067	0.066
检测日期		2020.05.26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s)		11145	11265	11266	11235
污染物	样品编号	HZ-200142-004	HZ-200142-005	HZ-200142-006	02
	粉尘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粉尘速率 (kg/h)	0.062	0.060	0.064	0.062
备注: **表示检测数据未检出。					

檢驗檢測報告

證書編號: 112X(12)401-200942

表 8 等离子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等分子筛法			
废气治理设施		旋风塔 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5m			
检测日期		2020.05.23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流量 (m³/h)		4398	6615	6520	654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142-002	HJ200142-003	HJ200142-009	11
	粉尘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6	0.024
检测日期		2020.05.26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流量 (m³/h)		7003	7068	7062	706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142-010	HJ200142-011	HJ200142-012	11
	粉尘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6	0.024
备注: 1. 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42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风 (m/s)
总悬浮颗粒	2020.05.25	HJ-200142-013	厂界上风向点	0.160	0.3~1.1
		HJ-200142-014		0.135	
		HJ-200142-015		0.112	
		HJ-200142-01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50	
		HJ-200142-020		0.142	
		HJ-200142-021		0.367	
		HJ-200142-02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2	
		HJ-200142-026		0.158	
		HJ-200142-027		0.183	
		HJ-200142-031	厂界中风向点三	0.167	
		HJ-200142-032		0.202	
		HJ-200142-033		0.182	
	2020.08.18	HJ-200142-016	厂界上风向点	0.112	
		HJ-200142-017		0.122	
		HJ-200142-018		0.133	
		HJ-200142-022	厂界下风向点	0.283	
		HJ-200142-023		0.150	
		HJ-200142-024		0.162	
		HJ-200142-02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6	
		HJ-200142-029		0.207	
		HJ-200142-030		0.169	
		HJ-200142-034	厂界中风向点三	0.182	
		HJ-200142-035		0.200	
		HJ-200142-036		0.16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环)-2020-42

表 8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05.23	HJ-200142-037	清澈、微黄	6.02	21	0.774	0.450	0.442	102	24.2
	HJ-200142-038	清澈、微黄	6.95	23	0.926	0.444	0.309	111	25.3
	HJ-200142-039	微黄、微浑	7.08	19	0.869	0.476	0.445	92	23.2
	HJ-200142-040	微黄、微浑	7.05	19	0.796	0.502	0.322	98	23.2
	HJ-200142-041 平均	微黄、微浑	7.05	20	0.832	0.500	0.38	98	23.7
2020.05.25	HJ-200142-042	清澈、微黄	6.25	20	0.752	0.382	0.460	112	24.2
	HJ-200142-043	清澈、微黄	6.72	19	0.238	0.416	0.431	95	22.1
	HJ-200142-044	清澈、微黄	6.92	21	0.802	0.404	0.342	94	22.2
	HJ-200142-045	微黄、微浑	7.02	27	0.920	0.329	0.360	105	24.2
	HJ-200142-046 平均	微黄、微浑	7.02	21	0.938	0.393	0.38	103	24.2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20.05.25	08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08:32	57.1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08:40	62.0
	10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08:42	61.1
	11	厂界北	机械、交通	昼间	08:33	58.0
2020.05.26	08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08:29	56.9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08:42	57.8
	10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08:35	60.8
	11	厂界北	机械、交通	昼间	08:30	57.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18CHJ-300142

检验检测结论:

1. 浙江正大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 该公司等离子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限值要求。
4. 该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5.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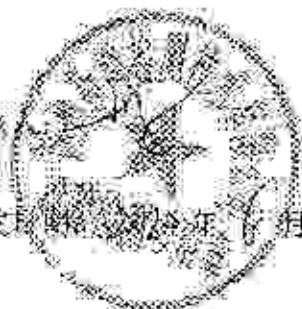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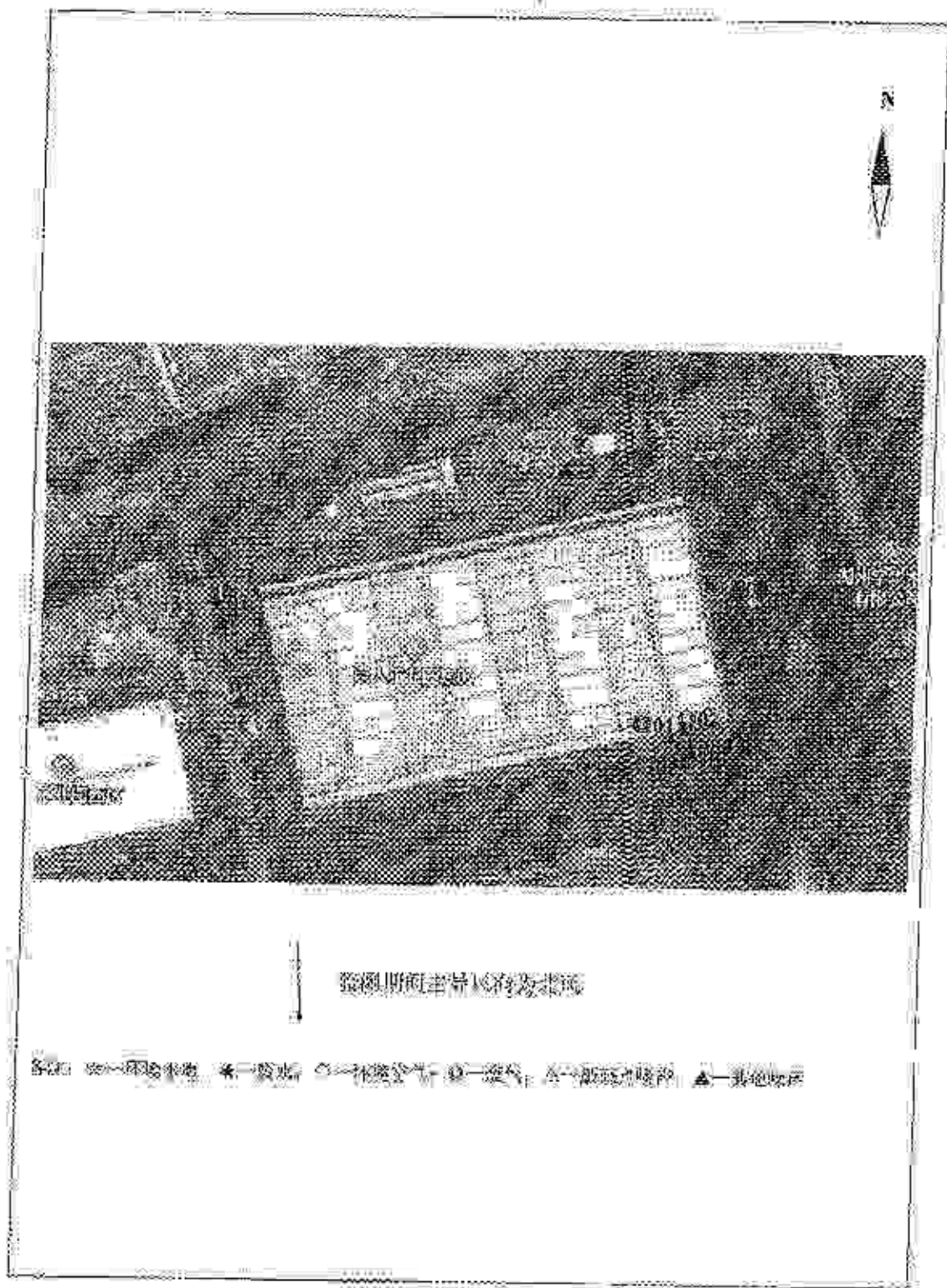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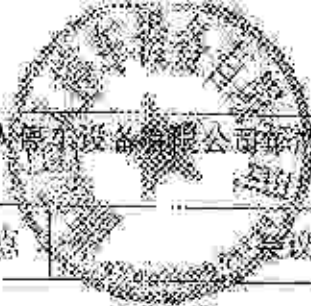
签发: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委托单位名称：清远市人保财险有限公司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	-----	------	--

参会人员信息

[illegible]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1日，建设单位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业务涉及电梯，装饰材料，停车设备，工业电机及酒店等领域，是一家从事投资与实业经营的多元化企业。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工业园年产4万台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管【2011】163号通过审批，工程分两期实施，目前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最终形成2.5万台电梯配件、5000套立体车库生产能力，已于2014年以湖环建验【2014】22号通过验收。为满足企业多元化经营的需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巨人控股旗下电梯，电梯配件、停车设备等业务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由此诞生。

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销售、研发、设计、制造、调试、安装、维保、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机械式停车设备企业，企业将利用现代化的生产车间、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建成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厂区由母公司巨人控股长期租赁给巨人停车设备，生产设备一部分由母公司巨人控股直接划转，一部分为新增；员工由母公司巨人控股向巨人停车设备同岗位调转。本项目其中5000套停车设备由母公司巨人控股划转，另外再新增5000套，最终形成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

本项目于2019年03月26日在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503-34-03-016069-000）。我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06。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和5月26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我公司在该基础上，于2020年12月编写完成了浙江巨人停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较原环评减少2台，行车减少6台，但对企业工艺及产能无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未变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

表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金属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
等离子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旋风管和滤筒除尘器后 3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间内折弯机、剪板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湖州南浔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涂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50	收集后出售	湖州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机油	机器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3000145）
4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0.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抹布、手套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0.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湖州南浔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除尘灰	烟尘净化	一般固废	0.4	收集后出售	湖州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渣	烟尘净化	一般固废	0.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湖州南浔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一般固废由房屋出租方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处理。已建立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南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该项目停车设备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巨人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等离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四）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废水排放量为 900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t/a 和 0.0045t/a，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28t/a，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08t，符合环评中 0.17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

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巨豪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制定和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固体废物环保标志标牌，台账记录。
3.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4.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推进整改，增加高标环评批复的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
验收负责人	陈金	浙江巨豪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330522198204140012
验收参加人员	陈金	浙江巨豪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330522198204140012
	史鹏	浙江巨豪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340201198812193410
	王中民	浙江巨豪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330522198204140012

浙江巨豪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1.5.11